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〔2020〕85号

关于同意上海东方职业安全技能培训中心 换发《办学许可证》的批复

上海东方职业安全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出换发《办学许可证》的申请收悉。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定的〈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〈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〈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，根据报送的申请资料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换发《办学许可证》，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25日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